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

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方案

编制：

审核：

已阅

已阅

2025.3.20

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

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方案

一、工程名称

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。

二、检测依据
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9

《室内空气质量标准》GB/T 18883-2022

三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和主要检测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设备
氡	GB/T 18883-2022 附录 H 活性炭盒法	低本底多道γ能谱仪
氨	GB/T 18204.2-2014 靛酚蓝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甲醛	GBT 16129-1995 AHMT 分光光度法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苯	GB/T 18883-2022 附录 C	气相色谱仪
甲苯	GB/T 18883-2022 附录 C	气相色谱仪
二甲苯	GB/T 18883-2022 附录 C	气相色谱仪
TVOC	GB/T 18883-2022 附录 D	气相色谱质谱仪

四、房间抽检比例要求

房间抽检数量不得少于房间总数的 5%，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 3 间，当房间总数少于 3 间时，应全数检测。

五、房间检测点数设置要求

房间室内面积（m^2）	检测点数（个）
＜25	1
≥25，＜50	2~3
≥50，＜100	3~5
≥100	不少于 5

六、本项目检测点设置方案

如检测时现场实际状态有所变化，检测方案应按标准进行相应调整。

表 1　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（1 栋）

检测位置	房间使用面积（m^2）	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（个）	房间总数（间）	抽检房间数量（间）	检测点总数（个）
1 栋	＜25	1	250	13	13
	≥25，＜50	2	18	1	2
	≥50，＜100	3	4	1	3
	≥100	5	1	1	5
合计	——	——	273	16	23

表 2　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（2 栋）

检测位置	房间使用面积（m^2）	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（个）	房间总数（间）	抽检房间数量（间）	检测点总数（个）
2 栋	＜25	1	213	11	11
	≥25，＜50	2	65	3	6
	≥50，＜100	3	90	5	15
	≥100	5	39	2	10
合计	——	——	407	21	42

表 3　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（3 栋）

检测位置	房间使用面积（m^2）	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（个）	房间总数（间）	抽检房间数量（间）	检测点总数（个）
3 栋	＜25	1	29	2	2
	≥25，＜50	2	10	1	2
	≥50，＜100	3	2	1	3
	≥100	5	3	1	5
合计	——	——	44	5	12

表 4　被抽检房间数量和检测点设置（4 栋）

检测位置	房间使用面积（m^2）	每间房间设置检测点数（个）	房间总数（间）	抽检房间数量（间）	检测点总数（个）
4 栋	＜25	1	1	1	1

表 5　检测点设置汇总表

建筑名称	房间总数（间）	抽检房间总数（间）	检测点总数（个）	检测项目
1 栋	273	16	23	氡、氨、甲醛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TVOC
2 栋	407	21	42	
3 栋	44	5	12	
4 栋	1	1	1	
合计	**725**	**43**	**78**	

七、采样前准备工作

为保证检测结果能真实反映被检房间内环境污染的情况，委托单位应与我司预约进场检测时间，并配合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 环境要求

a) 采样前，应关闭门窗、空气净化设备及新风系统至少 12h。

b) 采样时，门窗、空气净化设备及新风系统仍应保持关闭状态。使用空调的室内环境，应保持空调正常运转。

2、 现场注意事项

a) 检测现场须清理干净，不要堆放残余的建筑装修材料如油漆、板材等。

b) 检测过程中不要抽烟。

c) 测氡的活性炭盒需在现场放置 2d~7d，请委托单位协助保管。

八、检测报告提交期限

自现场采样/检测完成之日起，14 个自然日内完成检测报告。